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5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4 名，缺席 1 名待增补。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参加表决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天津煤码头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由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股份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初始为 126,400 万元。2014 年，公司与神华股份公司对神华天津煤码头公司同比例增资，金额为 139,952.75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天津港南疆港区神华煤炭码头二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目前，双方股东对神华天津煤码头公司认缴增资额已到位 26,098.85 万元。

由于二期项目已终止，未到位增资额失去继续缴付的基础，根据现有实缴资本情况，双方按股权比例调整神华天津煤码头公司注册资本，

由 266,352.75 变更为 152,498.85 万元, 现有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32)。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系公司与神华股份公司对关联方神华天津煤码头公司同比例变更, 构成关联交易, 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